

关的书面意见。世界旅游组织可就共同关心事项,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的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各附属机构,提出与各该机构的工作有关的书面意见。

#### 第六条

##### 议程项目的提议

经过必要的初步协商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处可将联合国提议的项目列入世界旅游组织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临时议程。联合国秘书处可将世界旅游组织提议的项目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临时议程。关于这一点,世界旅游组织可就将来在旅游方面草拟的国际协定,提出建议和提案。

#### 第七条

##### 资料 and 文件的交换

在不违反为保护机密资料而作出的必要安排的情况下,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应就旅游有关的事项,充分和迅速地交换资料 and 文件。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将关于其活动和计划的报告,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第八条

##### 统计事务

1. 世界旅游组织注意到,联合国是负责收集、分析、发表、统一和改进旅游统计资料的中心机构,此项资料是国际旅行、国民核算和其他方面一般统计资料的一部分。

2. 联合国承认世界旅游组织是收集、分析、发表、统一和改进属于世界旅游组织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的适当机构,但不因此妨碍联合国为其本身的用途或为改进全世界统计资料而必须自行处理此项资料的权利。

3.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共同努力,使此种统计资料达成最大可能用途和获得最大可能利用,并尽量减轻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在提供此种资料方面的负担。

#### 第九条

##### 本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在认为必要时,可订立补充办法,执行本协定。

#### 第十条

##### 本协定的生效和修改

1.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批准后生效。

2. 本协定经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双方协议,可以修改或订正;此种修改或订正经联合国大会和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批准后生效。

## 32/157. 世界旅游组织

###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 and 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27 条,

复回顾其除其他事项外关于成立世界旅游组织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 2529(XXIV)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02(XX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的合作和关系的决定,<sup>66</sup>

注意到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墨西哥城通过并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二日生效的世界旅游组织章程,<sup>67</sup>

又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章程第三条规定世界旅游组织为了在旅游领域里确立其中心任务,将与联合国的适当机构及其专门机构建立并保持有效的合作,

回顾其批准《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与关系协定》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6 号决议,

考虑到该《协定》第二条规定,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尽速酌情向该组织的大会或执行委员会提出联合国可能向其提出的一切正式建议,并在适当阶段向联合国报告它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复回顾该《协定》第九条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和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为了执行该协定,可订立补充办法,

<sup>66</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 号》(E/5044)第 76 页,项目 12(b)。

<sup>67</sup> E/4955,附件。

**认识到**旅游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促进国际间的了解、和平与繁荣的贡献，

**意识到**有必要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旅游领域里的利益，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为了促进旅游业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的行动，

1. **要求**世界旅游组织，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其促进旅游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的努力，要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章程第三条的规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世界旅游组织对这个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2. **邀请**那些尚非世界旅游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加入该组织为其成员；

3. **请**秘书长就这项邀请继续与有关会员国联系，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2/158. 联合国水源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3 (XXX)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979 (LIX) 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召开的联合国水源会议对水资源的管理和开发的全部问题，作了影响深远的决定，

**认为**水源会议所达成的协议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1. **通过**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sup>⑧</sup>并核准《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sup>⑨</sup>及水源会议达成的其他协议；

2. **表示感谢**阿根廷政府和人民在水源会议召开期间的殷勤接待；

3. **表示感谢**水源会议秘书长为会议所作的有效率的筹备和安排；

4.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加紧采取持续的行动，执行水源会议所达成的各项协议；

5.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 2115 (LXIII) 号和 2121 (LXIII) 号决议；

6. **重申**对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以及水源会议达成的其他协议所必需的措施应当给予适当的优先地位；

7. **建议**各国政府应在必要时考虑是否需要指定各国的水资源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组织，根据详尽的国家一级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水源会议的建议和后续行动的说明<sup>⑩</sup>中所列出的各个方面，来协调和监督水源会议各项建议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并建议让更多的人民参与规划和决策的过程，以制订国家政策；

8. **请**各区域委员会加强它们在水源部门的责任，并为此目的，按照水源会议各项建议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第 1 (V) 号决议<sup>⑪</sup>的规定，在区域委员会内指定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执行具体的任务，并于必要时增拨资金；

9. **请**自然资源委员会在其特别会议上，审查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拟订的计划和方案，并制定直接和具体的步骤，来推动并保证这些计划与方案的早日执行；

10. **请**秘书长将自然资源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结果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

<sup>⑧</sup>《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

<sup>⑨</sup>同上，第一章。

<sup>⑩</sup>E/6015。

<sup>⑪</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 A 号》(E/6004)，第一章，B 节和 E/6004/Add.1。